

证券代码：831632

证券简称：安之文化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提示性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原因

因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业务需要，增强品牌影响力，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之文化”）拟将公司名称由“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安之文化”拟变更为“易茂科技”，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核准为准）。变更后的英文名称：Beijing Emo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英文简称：emol。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概述

公司为顺应经济形势发展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发展能力，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拟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战略调整，经过前期深入市场调研、全面分析、充分论证、人员储备及系统性的整理规划，拟从事研发和销售工业智能自动化仪器仪表，工程和技术研究；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经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公司名称拟由“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安之文化”拟变更为“易茂科技”，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核准为准）。变更后的英文名称：Beijing Emo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英文简称：emol。

本次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将有利于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

四、备查文件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